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0-009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15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3月25日上午8时30分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现场参会九人。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颜中东、全新娜、邓永清、彭良波（独立董事）、杨抚生（独立董事）、安新华（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召集和主持，监事及高管共7人列席了会议。

到会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

1、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

2、《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4,355,413.00元，未分配利润为-22,031,531.46元。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作分配预案：200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6、《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报告》；

7、《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事务所从事 200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提出预案：二〇〇九年度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内部控制审计部。组织架构调整后的设置为：1、办公室；2、投资管理部；3、财务计划部；4、内部控制审计部（内审部）；5、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秘办）；6、稽核监察部；另外公司下属 5 家控股子公司。

12、《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

同意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 1000 万美元（不含 30%的保证金，实际可开证 1428 万美元）的开证信用额度，期限为一年。此信用额度需由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杨抚生：同意内部担保。

彭良波：该业务有利于完善服务，扩大业务，提高效益，同时，要制定相应办法，强化控制手段，并且符合上市公司各项规定及披露信息要求的前提下实施。

安新华：（1）本决议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担保法律规定前提下实施。（2）子公司之间对外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请确认可以后方能实施。（3）如可以进行担保，应当在后续经营中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报告》；

同意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物流服务业务，打造规模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业务平台向银行申请 2 亿人民币授信额度。拟申请授信额度详情如下：一、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对外开立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为 20%，期限一年。二、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其中 3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另外 7000 万元为对外开立信用证额度，保证金比例为 20%，期限一年。此信用额度需由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杨抚生：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同意内部担保。

彭良波：该业务有利于完善服务，扩大业务，提高效益，同时，要制定相应办法，强化控制手段，并且符合上市公司各项规定及披露信息要求的前提下实施。

安新华：（1）本决议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担保法律规定前提下实施。（2）子公司之间对外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请确认可以后方能实施。（3）如可以进行担保，应当在后续经营中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关于保税科技首募剩余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变更使用的工作已全部完成。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0]100040701 号）：经审核，保税科技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保税科技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的公司年报以及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 2009—031、临 2009—033、临 2010—003）

15、《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6、《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7、《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8、《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

（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9、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 2、3、4、5、9、10、12、13、15 项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临 2010—012）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0] 100040701 号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委托，对后附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前次募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资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保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前次募资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与保税科技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做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保税科技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保税科技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保税科技截至2010年3月25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保税科技2009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翠莲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